**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业务股室的大力支持和相关单位的紧密配合下，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目标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2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深入开展绩效目标审核。**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使绩效目标充分发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预算的引导约束作用，今年我们邀请绩效管理专家，对全区127个预算单位的项目开展集中审核，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推动绩效目标审核实现从“有”到“优”的方向转变。

**2.积极开展绩效工作宣传。**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工作宣传，今年向区属预算单位印发文件2个200余份，先后在湖南财政、怀化日报、掌上怀化、鹤城融媒体发表消息、新闻8条，规范了业务办理，营造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良好的舆论氛围。

**3.推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绩效管理规定和鹤城区财政局《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鹤财绩[2022]8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全区124个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开展全面的审查考核，并将审查情况上网公示公开。

**4.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工作。**我们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聘用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湘财监[2018]5号）文件要求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具体评价工作，对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区枫木潭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一般债券资金、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坨院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2021年度背街小巷环卫保洁专项资金、2021年度食品抽检专项资金、2021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开展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大类5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个，项目专项支出4个，金额共计4390.80万元，确保重点评价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5.扎实推进绩效监控管理。**2022年5月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将纳入本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列入跟踪监控范围。做到预算支出监范围全覆盖，增强了预算监控质效。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推进以评促管，科学运用评价结果，完善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推动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为财政科学分配资金提供绩效评价依据。

二、2023年工作计划

**1.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全面引入第三方机构集中开展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值与预算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并不断加以完善。

**2.不断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库、专家库、指标体系库，充分利用智库的有效支撑，进一步提高评价结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

**3.不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推进以评促管，科学运用评价结果，创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通报载体，积极向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加大激励和约束力度，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单位整体绩效评估科学挂钩，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见行见效。

**4.不断加强绩效评价宣传。**持续深化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基础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绩效理念，通过组织培训、刊发文章等多种形式，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水平和实操能力。